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 0507 破 7 号之二

申请人：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3年3月3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富亿成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富亿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2023年8月28日，本案共计发生破产费用1832元。现富亿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仅有银行存款1015.65元，无其他资产可供分配。本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(2023)苏 0507 破 7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等16家债权人的债权，债权金额共计4514685.09元。管理人认为富亿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向本院申请宣告富亿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富亿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富亿成公司经本院裁定确定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4514685.09元，而目前富亿成公司名下除有银行存款1015.65元

外无其他可供清偿的财产。富亿成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同时，富亿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苏州富亿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 坚
审 判 员 靳义威
审 判 员 王程昊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赵 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